**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105年度採購違失常見態樣分析暨改善措施一覽表(營養午餐及校外教學)**

政府採購之效率與政府施政品質息息相關，採購人員因而責任重大，必須遵守政府採購相關法令，知法才能循法。然而，採購業務所涉及之法令層面極為廣泛，各項標的龐雜，採購人員要能充分了解相關規定並正確運用並非容易，極可能因人為疏失而衍生流弊。

本府所屬各級學校例行性辦理營養午餐及校外教學採購案，經統計105年度受稽核案件最常發生之缺失**(圖一)**分別為:「採購評選委員名單保密措施未臻周延」、「工作小組未擬初審意見」、「評選總表記載不全或未由全體委員簽名、蓋章」、「評選委員會召集人、副召集人產生程序未符規定」、「評選紀錄過於簡略或漏列應載事項」、「招標機關徵詢評選委員意願過程未臻完備」、「未將決標結果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及「招標文件數據數量有誤或前後矛盾」。

為提升學校辦理校外教學及營養午餐採購效率與品質，減少採購違失，特就本府採購稽核小組歷次稽核所發現之招標、開標評選、決標及履約管理、驗收等採購違失態樣，提出改進措施，加以附註法令依據，彙整成「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105年度採購違失常見態樣分析暨改善措施一覽表(營養午餐及校外教學)」**(附表一)**供本府所屬各級學校參考，希冀有效提升本府採購案件品質，俾促使採購制度健全發展。

圖一

附表一

|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105年度**  **採購違失態樣及改善措施一覽表（營養午餐及校外教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次** | | **採購缺失態樣** | | **改善措施** | | | **法令依據** |
| **一、招標階段** | | | | | | | |
| **(一)採購客體認定** | | | | | | | |
| 1 | 本案午餐委外經營暨水果採購案，廠商履約事項主要提供餐盒及水果，每月食譜須經學校同意，食材每日須由機關進行驗收數量、品質與價格。如以預算而言，其食材經費所占比例較多，而勞務部分(派廚工至學校進行烹煮)所占比例較少，惟受稽核學校將本案認定為勞務採購，核與政府採購法第7條第4項規定有間。 | | 為利機關適用採購法，政府採購法第7條明確定義工程、財物及勞務採購之範圍；惟部分採購案件性質可能同時兼具工程、財物、勞務二種以上性質，難以認定其歸屬，此時應依政府採購法第7條第4項規定，按其性質所占預算金額比率最高者認定之。 | | | 政府採購法第7條第4項。 | |
| **(二)投標廠商資格條件** | | | | | | | |
| 1 | | 投標須知第64條載明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勞務21人以上及公司專任技術人員」、「需1名執業營養師、1名衛生管理員、4名丙級以上廚師、六名以上取得丙級證照之廚工，附有考試及格之證明文件…」，本案非屬特殊或巨額之採購，招標機關限定廠商及專業技術人員人數，核與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4條第2項規定有間。 | | 按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下稱資格認定標準)第4條規定，機關訂定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時，得依採購案件的特性及實際需要，擇定廠商應附具的證明文件或物品。其中，資格認定標準第4條第1項第3款所稱「廠商或其受雇人、從業人員具有專門技能之證明」係指如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之專業、專技或特許證書、執照、考試及格證書、合格證書、檢定證明或其他類似文件；惟依資格認定標準第4條第2項規定「前項第3款證明，除依法令就一定專門技能人員之人數為規定者外，不得對其人數予以限制」，應請注意。 | | | 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4條第2項。 |
| 2 | | 投標須知第64條所列廠商資格「a、餐點食譜請依照餐點表…h、現場作業人員定期體檢證明」應屬採購招標規範內容，招標機關誤列於廠商資格項下，未盡妥適。 | | 為確保投標廠商具備履約能力，政府採購法第36條第1項規定一般採購，得依實際需要訂定投標廠商基本資格，該基本資格之訂定，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下稱資格認定標準)第2條規定，得依採購案件的特性及實際需要，就1.與提供招標標的有關者，及2.與履約能力有關事項，以及資格認定標準第3、4條規定擇定之，並載明於招標文件，但應注意符合政府採購法第37條第1項規定。 | | | 1. 政府採購法第36條第1項。 2. 政府採購法第37條第1項。 3. 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2條。 |
| **(三)評選委員會成立** | | | | | | | |
| 1 | | 派兼及通知各評選委員召開評選會議之公文，未附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 | | 1. 採購評選委員會辦理廠商評選，不論是機關之內派委員或是外聘委員，均應公正辦理評選，且應兼顧效率、品質及清廉。 2. 為使各機關於辦理採購時，善用最有利標之評選機制，提升評選作業品質，減少發生爭議事件，機關除將旨揭須知提供評選委員外，並於評選前提醒評選委員注意須知內容。 | | | 1. 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第13條。 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7年3月13日工程企字第09700106760號函。 |
| 2 | | 採購評選委員會未見召集人、副召集人之設置過程。 | | 1. 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7條規定委員會應置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各1人，其均為委員，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委員擔任，或由委員互選產生之；機關應詳實記載召集人及副召集人產生之方式。 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業訂定「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請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頁/法令規章/政府採購法規/招標文件案例項下下載相關範本使用。 | | |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7條。 |
| 3 | | 評選委員會議主席非由評選委員擔任，例如由非評選委員之校長擔任主席。 | | 1. 評選會議應由召集人召集之，並為主席。 2. 召集人、副召集人應均為委員，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委員擔任，或由委員互選產生之。 | | | 採購評選委員會  組織準則第7 條  第3 項規定。 |
| 4 | | 本案護理師○○○及教保員○○○於105年○月○日經校方遴選為採購評選委員會評選委員，惟護理師○○○及教保員○○○亦為工作小組成員且參與評選會議，核有工作小組成員兼任評選委員情事。 | | 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5年2月20日工程企字第09500060030號函及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規定，評選委員與工作小組之工作任務及權責不同，為避免角色衝突，工作小組成員不宜兼任評選委員，請予注意。 | |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5年2月20日工程企字第09500060030號函 |
| 5 | | 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3條第2項規定，評選委員會應於招標前成立，如評選項目、標準及方式有前例或條件簡單，得由機關自行訂定或審訂，免於招標前成立，但仍應於開標前成立。本案評選委員會於開標前成立，惟簽辦文件查無前揭相關評估事項，尚有未適。 | | 1. 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倘有前例可供參考或條件簡單，而由本機關自行訂定者，建請於簽辦文件敘明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3條第2項規定，由本機關自行訂定，免召開評選委員會議審定。 2. 相關簽陳範本請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政府採購/政府採購法規/招標文件案例/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項下下載適用。 | | |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3條第2項。 |
| 6 | | 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第5項規定：「擬外聘之專家、學者，應經其同意後，由機關首長聘兼之」，卷附僅見經機關首長勾選排序之外聘委員建議名單，未見聯繫外聘委員相關紀錄。 | | 1. 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第5項規定：「擬外聘之專家、學者，應經其同意後，由機關首長聘兼之」 2. 機關遴選外聘委員，請參採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評選委員會遴選外聘委員意願調查表依序徵詢委員意願作業，以臻程序完備。(該表公開於該會全球資訊網\政府採購\政府採購法規\招標文件案例\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適用最有利標) | | |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第5項。 |
| **(四)招標及契約文件之訂定** | | | | | | | |
| 1 | | 製作招標文件時，常見缺失如下：   1. 未使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契約範本，致錯漏頻生。 2. 已採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契約範本或招標文件範本，卻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九)「招標文件中之資料錯誤，例如：…引用過時或失效之資料」情形。 3.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業於104年1月27日修正提供最新版本「投標廠商聲明書範本」，機關使用之投標廠商聲明書為舊版。 | | 1. 按政府採購法第63條規定：「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為原則…」，機關辦理採購時，應使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訂範本，另宜於招標文件首頁註記範本之版次及時間，避免引用過時招標文件資料。 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2年4月17日工程企字第09200158320號、95年11月24日工程企字第09500460460號及98年10月29日工程企字第09800480620號等函示均載有：「機關辦理採購，請參採使用本會所訂範本，以杜爭議」。(均公開於該會網站) | | | 1. 政府採購法第63條。 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2年4月17日工程企字第09200158320號函。 3.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5年11月24日工程企字第09500460460號函。 4.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8年10月29日工程企字第09800480620號函。 |
| 2 | | 本案契約書第9條履約標的管理(十七)有關廠商違反食品衛生安全規定，學校得要求廠商更換供應商，廠商不得異議；另同條(三十二)廠商經察覺有轉讓、轉包或為債務之抵押行為，學校應即終止契約及沒收保證金，廠商不得異議，是否符合採購法爭議處理等相關規定，請檢討。 | | 為維護廠商權益，確保採購之公平、公開及效率，廠商與機關間關於招標、審標及決標的爭議，本得依照政府採購法第74條及75條規定尋求救濟。機關應避免於招標文件載列「廠商不得異議」等文字，以免不當限縮廠商法定權利。 | | | 1. 政府採購法第74、75條。 2.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之（四）。 |
| 3 | | 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未載明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本府採購稽核小組、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連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處（站、組）檢舉電話及信箱、法務部廉政署檢舉管道資訊等。 | | 為利廠商對於招標文件疑義及異議之提出，機關於辦理採購招標時，應將疑義、異議及檢舉受理單位、聯絡電話、傳真及地址等，依序分別載明於招標文件及公告。 | | | 1.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0年11月27日工程稽字第90046660號函。 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0年7月21日工程稽字第10000260990號函。 |
| 4 | | 機關於招標文件規範投標廠商應檢附相關履約實績，惟未規定廠商應提供何種資料佐證，致各投標廠商多以照片或條列文字敘述為履約實績佐證，尚難證明該照片或其文字列表案件為其所履約，核有未洽。 | | 招標文件如要求投標廠商檢附履約實績，請一併規範廠商應提供何種資料佐證，避免投標廠商所提服務建議書以非其實績充數，致有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3款以偽造文件投標之情形產生。 | | | 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3款。 |
| **二、開標階段** | | | | | | | |
| **(一)開標作業** | | | | | | | |
| 1. | | 開標主持人應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0條第2項規定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擔任，經檢視受稽核文件，未見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開標主持人之文件及過程。 | | 出席開標之工作人員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0條規定，分別有主持開標人員、承辦開標人員、承辦審標、評審或評選事項的人員，以及監辦開標人員。其中，主持開標人員之權責乃主持開標程序，負責開標現場處置及有關決定，請確實依照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0條第2項規定，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擔任。 | | |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0條第2項。 |
| 2 | | 開標紀錄記載不全 | | 機關辦理開標，應確實依照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1條製作紀錄，記載案號、招標標的之名稱及數量摘要、投標廠商名稱、各投標廠商之標價、開標日期及其他必要事項，並由辦理開標人員會同簽認。 | | | 1.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1條。 2.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八之（七）。 |
| **(二)底價訂定** | | | | | | | |
| 1 | | 1. 按政府採購法第46條第1項規定，機關辦理採購，底價應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另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3條規定，機關訂定底價，應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後，由承辦採購單位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2. 卷附底價表僅見規劃設計需求單位書寫「建請擬依預算金額為預估底價」，未見提出預估金額之相關分析資料。 | | 機關訂定底價宜彙整相關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供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作為核定底價之參考，另應確實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資料。(政府機關決標資料可至政府電子採購網查詢，且可利用「領標管理/歷史標案查詢」功能，參考其他機關之標案內容) | | | 1. 政府採購法第46條第1項。 2.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3條。 |
| 2 | | 依據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4條第3項規定，限制性招標之議價，訂定底價前應先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檢視本案之預估底價表，僅有提供該校設計金額供機關首長參考，未載明廠商之報價或提供廠商估價單，核有未洽。 | | 限制性招標之議價，訂定底價前應先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1年2月23日 工程企字第10100063880號函及95年7月10日工程企字第09500254920號函業已釋明，機關於辦理限制性招標之議價，應注意事先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以避免訂出不合理之底價。 | | |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4條第3項。 |
| **(三)保密措施** | | | | | | | |
| 1 | | 評選委員建議名單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時，簽辦公文未註明為密件。 | | 1.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規定，本委員會委員名單，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但經本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委員名單者，不在此限。 2. 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7年8月5日工程企字第09700319460號函發布之「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第1項，評選委員建議名單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時，簽辦公文註明為密件，並置於密件專用封套內。必要時，由承辦人以親持密件處理。 3.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業訂定「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請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頁/法令規章/政府採購法規/招標文件案例項下下載相關範本使用。 | | | 1.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 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7年8月5日工程企字第09700319460號函。 |
| 2 | | 派兼及通知各評選委員召開評選會議之公文，將各評選委員同時名列於正本受文者，未採分繕方式行文。 | | 1.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規定，本委員會委員名單，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但經本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委員名單者，不在此限。 2. 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7年8月5日工程企字第09700319460號函發布之「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第2項，如發函予派兼或聘兼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全體評選委員名單不於招標文件中公開者，則以密件發函，對各委員分繕發文。 3. 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7年8月5日工程企字第09700319460號函發布之「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第4項，開會通知單及會議紀錄註明為密件，對各委員分繕發文。 4.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業訂定「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請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頁/法令規章/政府採購法規/招標文件案例項下下載相關範本使用。 | | | 1. 採購評選委會組織準則第6條。 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7年8月5日工程企字第09700319460號函。 |
| **(四)工作小組** | | | | | | | |
| 1 | | 工作小組提供之初審意見有以下缺失情形：   1. 過於簡略，僅列出廠商服務建議書內有關評選項目之頁數及簡述過去履約情形，並無實際提出審核內容或對各廠商所提意見均相同。 2. 未載明工作小組人員職稱及專長。 3. 未載明受評廠商於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規定。 4. 未載明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 | | 1. 工作小組應依評選項目或評選委員會指定項目，就投標廠商所提服務建議書，詳實擬具初審意見，包含採購案名稱、工作小組人員姓名職稱及專長、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規定、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 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業訂定「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請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頁/法令規章/政府採購法規/招標文件案例項下下載相關範本使用。 | | |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 |
| 2 | | 開標與評選同日辦理，間隔時間十分緊湊，恐影響審標及工作小組擬訂初審意見之時間，工作小組未有合理時間分析廠商投標文件之差異性，評選委員亦無合理時間審閱服務建議書。 | | 宜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5年6月8日工程企字第 09500213540 號函釋會議紀錄陸、 三、（四）於開標後應予工作小組充裕作業時間擬具初審意見，以提升初審意見之品質。 | | | 1.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 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5年6月8日工程企字第09500213540號函。 |
| 3 | | 工作小組初審意見中，就○○美食股份有限公司於審查項目5.特色與創意，認定所報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而填註Ｘ，其餘2家受評廠商於所報內容均填註Ｏ；惟經評選委員會委員評審結果，該家(○○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受評廠商卻以總評分最高且序位合計值最低列為序位第1最有利標廠商，顯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異；惟檢視主辦單位所附文件未有採購評選委員會或該個別委員敘明理由、提交委員會召集人處理，並列入會議紀錄之文件可稽。 | | 按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之1條第2項規定：「本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異時，應由本委員會或該個別委員敘明理由，並列入會議紀錄」**，**請各招標學校注意依規辦理。 | | |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之1條第2項規定。 |
| **(五)評選會議紀錄與評選總表** | | | | | | | |
| 1 | | 評選會議紀錄及評分彙整總表應記載事項有所缺漏。  例如：   1. 評選會議紀錄過於簡略，漏列報告事項之案由及決定、討論事項之案由及決議。 2. 評選結果總表漏未記載委員會全部委員姓名、職業、各受評廠商標價等。 | | 1. 評選會議紀錄及評分彙整總表應記載事項應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23條及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之1、第11條規定妥為記載。 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業訂定「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請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頁/法令規章/政府採購法規/招標文件案例項下下載相關範本使用。 | | | 1.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23條。 2.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之1、第11條。 |
| **(六)評選結果** | | | | | | | |
| 1 | | 個別評選委員對廠商之評選結果，明顯異於其他委員，或個別評選委員對廠商於個別評選項目之評選結果，明顯異於其他委員，未提交委員會議決或依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例如：委員2給予編號4廠商序位為1，然其餘委員大都給予序位5-7、委員3給予編號6廠商序位為1，然其餘委員大都給予序位7。 | | 1. 應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第2項規定「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時，召集人應提交本委員會議決或依本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就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情形者，召集人應提交委員會議決或依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 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業訂定「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請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頁/法令規章/政府採購法規/招標文件案例項下下載相關範本使用。 | | |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第2項。 |
| 2 | | 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20條第4項規定，機關評定最有利標後，對於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但未得標之廠商，應通知其最有利標之標價與總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及該未得標廠商之總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卷附未見依上開規定將評選結果通知廠商，核有未洽。 | | 機關評定最有利標後，請確實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20條第4項規定，將評選結果通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但未得標之廠商。 | | |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20條第4項。 |
| 3 | | 評選結果未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 | 按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之1規定，採購評選委員會辦理廠商評選，應就各評選項目、受評廠商資料及工作小組初審意見，逐項討論後為之。另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最有利標作業手冊/肆、最有利標評選作業/五、評選(三)，評選結果應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請加強注意。 | | | 最有利標作業手冊/肆、最有利標評選作業/五、評選(三)。 |
| **三、決標階段** | | | | | | | |
| **(一)決標作業** | | | | | | | |
| 1 | | 決標紀錄記載未盡詳實，例如：決標金額、日期及決標原則漏未記載，與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8條規定有間，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十之（十八）決標紀錄記載不全情形。 | | | 機關辦理決標應製作紀錄，並請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8條記載相關相關事項，包含：案號、決標標的之名稱及數量摘要、審標結果、得標廠商名稱、決標金額、決標日期、所依據之決標原則等；另如有減價、比減價格、協商或綜合評選者，應一併載明其過程後，由辦理決標人員會同簽認。 | | 1.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8條。 2.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十之（十八）。 |
| 2 | | 以公開招標最有利決標辦理採購，於評定最有利標後再洽廠商議價。 | | 以公開招標採最有利標決標辦理者，應於評定最有利標後即決標，不得於評定最有利標後再洽該廠商議價。如有洽減價之必要，應於招標文件中納入協商措施，俾於評選階段就價格進行協商。 | | | 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十之（一）。 |
| **(二)決標通知** | | | | | | | |
| 1 | | 1. 按政府採購法第61條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招標，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於決標後一定期間內，將決標結果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招標機關於決標後未以書面通知投標廠商，核與上開規定不符。 2. 按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85條規定：「機關依本法第六十一條規定將決標結果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者，其通知應包括下列事項：一、有案號者，其案號。二、決標標的之名稱及數量摘要。三、得標廠商名稱。四、決標金額。五、決標日期。」，經檢視卷附資料，機關未依據上開規定辦理。 | | 為符合程序公開透明，機關應依政府採購法第61條規定，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須於決標後一定期間內，將決標結果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且不待廠商申請或請求，將決標結果以書面通知全部投標廠商，包括得標廠商，以達資訊公開、透明化之目的。 | | | 1. 政府採購法第61條。 2.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85條。 |
| **四、履約階段** | | | | | | | |
| 1 | | 未確實辦理履約管理(校外教學):  契約書規定：「本活動於結束後，如經驗收審查會議決議有其他旅遊品質缺失者，以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扣點數計算之」，惟招標文件未見有關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之扣點規定，致無法計算懲罰性違約金金額。 | | 為保障廠商及機關權益，應依契約規定加強履約管理。 | | | 政府採購行為錯誤態樣序號十二之(一)。 |
| 2 | | 未確實辦理履約管理(營養午餐):   1. 依契約第18條規定，「廠商供應食品須符合國家標準並提出檢驗合格證明如下:(1)生鮮類:屠宰證明或CAS證明。(2)蔬果類:農藥殘留檢驗合格證明。(3)加工食品類:CAS證明或CMP證明。……」，經檢視相關文件，未有上揭廠商提出檢驗合格證明資料。 2. 依契約書第9條履約標的品管(十三)廠商供應機關每日點心食材須優先使用在地食材，並符合國家標準及提出檢驗合格證書及營利事業登記，且須檢具食材來源供應商契約書、同條(三十一)廠商應針對學校附設幼兒園廚房環境及設備提出改善建議書，及(三十三)廠商應協助學校完成食材登錄與評鑑相關準備事宜，惟卷附資料皆查無相關資料可稽。 | | 為保障廠商及機關權益，應依契約規定加強履約管理。 | | | 政府採購行為錯誤態樣序號十二之(一)。 |
| 3 | | 履約項目有關保險部分缺失:   1. 依契約書第10條保險規定，廠商應於訂約後開始供應前，將本案「食品中毒醫療傷亡等產品責任保險」單據函送機關備查，惟卷附資料查無廠商函送及機關備查文件；另所附保單資料內容與契約條款規定似有不符情形，請澄明。 2. 依契約第10條規定，「廠商屬自然人者，應自行投保人身意外險；非屬自然人者，應於履約期間辦理保險」，惟保險標的、保險種類、保險金額及期間，均未敘明，應請改善。 3. 依契約第10條規定，履約期間廠商須投保產品責任險，以機關及廠商為共同保險人。查廠商所附○○產物產品責任保險單被保險人欄僅列廠商，核與契約規定不符。 |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為協助各機關避免發生常見保險之錯誤及缺失情形，訂定「機關辦理保險事項檢核表」，供各機關參採使用，業於101年2月14日以工程企字第10100050350號函告各機關；並彙整「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於100年11月4日以工程企字第10000418530號函函告各機關，建請機關應參考上開函示內容辦理。 | | | 1.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0年11月4日工程企字第10000418530號函。 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1年2月14日以工程企字第10100050350號函。 3. 政府採購行為錯誤態樣序號十二之(一)。 |
| 4 | | 查本案契約規定相關履約執行情形(包含食材運送、抽驗、品質管理…等各項規定)，惟並未訂定其佐證方式(如相片、錄影…等)，建議機關爾後應考量實際執行情況，明訂廠商資料提供方式，以保障本案契約確實執行。 | | 為保障廠商及機關權益，應依契約規定加強履約管理。 | | | 政府採購行為錯誤態樣序號十二之(一)。 |
| 5 | | 本案於契約書中訂定許多履約管理相關項目(包含食材檢驗、抽驗、品質管理…等各項規定)，惟機關並未逐條執行，建議機關爾後應考量實際執行情況制定，或責由廠商自行辦理並檢附佐證文件交機關備查，以確實執行履約管理作業。 | | 為保障廠商及機關權益，應依契約規定加強履約管理。 | | | 政府採購行為錯誤態樣序號十二之(一)。 |
| **五、驗收階段** | | | | | | | |
| 1 | | 機關於驗收前置行政作業未先簽請機關首長指派主驗人員，核有違反政府採購法第71條第2項規定。 | | 機關辦理驗收應依照政府採購法第71條第2項規定，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主驗；另機關承辦採購單位之人員不得為所辦採購之主驗人或樣品及材料之檢驗人，政府採購法第71條第3項定有明文，宜請注意。 | | | 1. 政府採購法第71條第2項。 2. 政府採購法第71條第3項。 |
| 2 | | 機關辦理查核金額以上採購之驗收，未於規定期限內，檢送相關文件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 | | 1. 政府採購法為在防弊及興利、效率間尋求平衡，當採購金額越大時，就更應強化防弊及監督機制。 2. 依政府採購法第12條規定，機關辦理查核金額以上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時，應於規定期限內，檢送相關文件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宜請注意。 | | | 政府採購法第12條。 |
| 3 | | 經查本案契約書規範要求廠商每日於一定時間前送達食材，且訂有逾期及品質不符等罰則；惟卷附資料有關○○國小附設幼兒園105年度第1學期○月點心食材驗收單所載，並無記錄廠商每日送交食材時間；另○月○日廠商所供玉米經品質檢查有異味，然無校方依契約簽辦廠商罰則等資料可稽，請檢討。 | | 1. 政府採購必須經過驗收之程序，確認廠商已依契約約定完成履約，符合約定之品質、效用及功能始能付款。爰驗收完成與否除了攸關機關付款義務之法律效果，更是與廠商權益息息相關，機關應注意政府採購法第五章相關驗收規定並覈實辦理驗收程序。 2. 依「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7條第3款及第6款規定，採購人員不得有不依法令規定辦理採購及未公正辦理採購，併請注意。 | | | 行政疏失。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相關函釋**

|  |
| --- |
| **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7年3月13日工程企字第09700106760號函** |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3月13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09700106760號  根據政府採購法　第九十四條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本會企劃處　第三科　陳(先生或小姐)  主旨：重申機關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採購涉及評選作業者，請於評選前提醒採購評選委員注意「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內容，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說明：依據審計部派員調查各級政府民國95年度財物採購以最有利標決標辦理情形，核有共通性之缺失事項「採購評選委員須知之作業方式不一：…委員是否知悉內容，尚未建立確認機制…」，爰重申機關除將該須知提供評選委員外，並於評選前提醒評選委員注意須知內容。併請注意本會94年8月29日工程企字第09400312470號函及95年10月5日工程企字第09500388590號函釋例（如附件，均公開於本會網站）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省市政府、臺灣省諮議會、臺北市議會、高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副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本會企劃處（網站） |
| **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5年2月20日工程企字第09500060030號號函** |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2月20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09500060030號  根據政府採購法　第五十六條　第五十七條　第九十四條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本會企劃處　第三科　 陳 (先生或小姐)  [附件：檔名為09500060030a.htm](http://plan3.pcc.gov.tw/gpletf/09500060030a.htm)   |  | | --- | | 主旨：檢送本會95年1月25日召開「最有利標實務執行問題研討會」會議紀錄乙份，請 查照。  正本：內政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央信託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北縣政府、桃園縣政府、本會工程管理處  副本：企劃處網站 | |
| **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2年4月17日工程企字第09200158320號函** |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七 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九二○○一五八三二○號  根據政府採購法　綜合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本會企劃處　第三科　 唐 (先生或小姐)  主旨：檢送本會訂頒之「勞務採購契約範本」修正版乙份如附件（亦登載於本會網站http://www.pcc.gov.tw\政府採購\政府採購法規\子法及相關規定\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請　卓參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說明：  一、茲因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部分條文業於九十一年二月六日修正公布，本法施行細則及其相關子法並已陸續配合修正，爰配合修正旨揭範本。  二、機關辦理採購，請參採使用本會所訂範本，以杜爭議。  正本：國民大會秘書處、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省市政府、臺灣省諮議會、臺北市議會、高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副本：本會各處室會組、企劃處網站 |
| **四、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5年11月24日工程企字第09500460460號函** |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０九五００四六０四六０號  根據政府採購法　綜合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本會企劃處　第四科　 陳 (先生或小姐)  主旨：本會頃修正「工程採購契約範本」，電子檔並登載於本會網站（進入首頁http://www.pcc.gov.tw後，點選\政府採購\政府採購法規\子法及相關規定\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請　卓參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說明：機關辦理採購，請參採使用本會所訂範本，以杜爭議。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省市政府、臺灣省諮議會、臺北市議會、高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副本：本會各處室會組、企劃處網站 |
| **五、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8年10月29日工程企字第09800480620號函** |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０九八００四八０六二０  根據政府採購法　綜合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本會企劃處　第四科　 陳 (先生或小姐)  附件：檔名為09800480620-1.PDF  主旨：本會頃修正「工程採購契約範本」，電子檔並登載於本會網站（進入首頁http://www.pcc.gov.tw後，點選\政府採購\政府採購法規\招標文件範本及表格），請　卓參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說明：  一、機關辦理採購，請參採使用本會所訂範本，以杜爭議。  二、本次修正內容如下，請詳附件修正對照表：  (一)實務上履約期限係指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2條規定「竣工」之期限，爰修正範本第7條第1款第1目選項、第9條第2款第3目及第17條第1款內容。非限期竣工案件，一併記載預計竣工日期。  (二)以日曆天計算工期者，所有日數均計入工期，並無須排除國定例假日等。  (三)增訂範本第9條第29款預拌混凝土廠驗廠選項。  (四)依「工程告示牌及竣工銘牌設置要點」第8點修正範本第9條第30款相關選項內容。  (五)修正範本第15條第7款，工程竣工後廠商辦妥應辦事項，經機關勘驗認可，始得辦理初驗或驗收。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省市政府、臺灣省諮議會、臺北市議會、高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副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本會工程管理處、企劃處（網站） |
| **六、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0年11月27日工程稽字第90046660號函** |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發文字號：(九十)工程稽字第九００四六六六０號  根據政府採購法　第四十一條　第七十五條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本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　不分科　 廖 (先生或小姐)   |  | | --- | | 主旨：為利廠商對於招標文件疑義及異議之提出，機關於辦理採購招標時，應將疑義、異議及檢舉受理單位、聯絡電話、傳真及地址等，依序分別載明於招標文件及公告，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說明：  一、招標文件及公告應載明所轄稽核小組連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處（站、組）檢舉電話及信箱，本會八十九年三月十六日（八九）工程稽字第八九○○六九五二號及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八九）工程稽字第八九○一四二八○號函已有說明。  二、按「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日期前，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及「廠商對於機關辦理採購，認為違反法令…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於下列期限內，以書面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於政府採購法第四十一條及第七十五條定有明文。惟中央採購稽核小組檢舉專線，迭接獲民眾及廠商反映，部份機關於辦理採購招標時，其招標文件及公告，或未同時載明疑義及異議受理窗口，或未載明所轄稽核小組而僅載明中央採購稽核小組檢舉專線，致相關疑義或異議未能及時向招標機關提出，而有影響其權益之虞。  正本：國民大會秘書處、總統府第三局、行政院秘書處、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審計部、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國家安全局、考選部、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省市政府、各縣市政府、本會企劃處（請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企劃處網站、秘書處（請刊登公報附錄）、法規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副本：中央採購稽核小組 | |
| **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0年7月21日工程稽字第10000260990號函** |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7月 21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0000260990號  根據政府採購法　其他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本會企劃處　第三科　 唐 (先生或小姐)  [附件：檔名為10000260990.pdf](http://plan3.pcc.gov.tw/gpletf/10000260990.pdf)   |  | | --- | | 主旨：法務部廉政署於100年7月20日揭牌成立，貴機關辦理採購，請於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增列該署受理檢舉管道資訊，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說明：  一、檢送法務部100年7月12日法政字第1001108194號函影本乙份。  二、本會已分別於政府電子採購網（http://web.pcc.gov.tw）招標公告網頁，及投標須知範本（http://www.pcc.gov.tw/政府採購/政府採購法規/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第84點增列法務部廉政署檢舉管道資訊。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法務部廉政署（無附件）、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佈欄、本會各處室會組、企劃處網站（含附件） | |
| **八、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7年8月5日工程企字第09700319460號函** |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8月5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09700319460號  根據政府採購法　第九十四條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本會企劃處　第三科　 陳 (先生或小姐)  附件：檔名為09700319460.zip  主旨：檢送「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乙份，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說明：  一、依據本會97年6月18日召開「研商修正最有利標標案管理系統之遴選委員作業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二、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第1項規定，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但經該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委員名單者，不在此限。各機關於評選前辦理涉及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之採購作業，請依旨揭一覽表執行保密措施，以利保密。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省市政府、臺灣省諮議會、臺北市議會、高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副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本會企劃處（網站） |
| **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5年6月8日工程企字第09500213540號函** |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6月8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09500213540號  根據政府採購法　第五十二條　第五十六條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本會企劃處　第三科　 陳 (先生或小姐)  附件：檔名為09500213540a.doc  主旨：檢送本會95年5月30日召開「本會訂頒『機關異質採購最低標作業須知』及『機關異質採購最有利標作業須知』說明會（中央機關）」會議紀錄乙份，請 查照。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  副本：本會企劃處（網站）  【備註】有關本會訂頒「機關異質採購最低標作業須知」及「機關異質採購最有利標作業須知」，業經本會95年8月14日工程企字第09500306690號函（公開於本會網站）修正，增訂得由機關首長之授權人員核定相關事項之授權機制，並擴大最低標作業須知適用範圍。 |
| **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0年11月4日工程企字第10000418530號函** |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1月4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0000418530號  根據政府採購法　其他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本會企劃處　第四科　 楊 (先生或小姐)  附件：檔名為10000418530.doc  主旨：檢送「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乙份如附件，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構）。  說明：為避免各機關辦理採購發生保險事項之錯誤及缺失，致影響機關權益或生履約爭議，爰彙整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請各機關勿犯類似錯誤或缺失。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本會各處室會組、企劃處(網站) |
| **十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1年2月14日工程企字第10100050350號函** |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2月14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0100050350號  根據政府採購法　其他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本會企劃處　第四科　 楊 (先生或小姐)  附件：檔名為10100050350.doc  主旨：檢送本會訂頒之「機關辦理保險事項檢核表」乙份，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參採。  說明：  一、本會100年11月4日工程企字第10000418530號函頒「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諒達。  二、為協助各機關避免發生各該錯誤及缺失，本會特訂定旨揭檢核表，供各機關參採使用。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本會各處室會組、企劃處網站  【註】：依本會101年8月17日工程企字第10100310620號函，旨揭檢核表履約階段項次8修正為「保險單所載保險人之賠償責任是否不以修復或重置保險標的為前提」。 |